

空气能热水器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分 2026-117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名称：空气能热水器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公章）：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章）：

联 系 人：苏子傲

联系电话：15770078887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联 系 人：王海英

电 话：1559973543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

商业综合楼商务办公 503 室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46
（一）、投 标 函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51
（四）、开标一览表	52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53
（六）、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54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6
（九）、其他材料	58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空气能热水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6-117

项目名称：空气能热水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空气能热水器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空气能热水器（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阿克苏市复兴大道 121 号

项目联系方式：15770078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商业综合楼商务办公 503 室

联系方式：155997354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英

电 话：155997354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商业综合楼商务办公 503 室 联系人：王海英 电话：15599735430 邮箱：2251817581@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空气能热水器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分 2026-11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650000.00 元
7	招标内容	采购一批空气能热水器（详见采购需求）
8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9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开标现场报价为最终报价。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

11	配送地点	供应商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送货。配送时间和地点以甲方要求配送时间为准。
12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热水循环泵、热水水箱、热水供水变频增压泵）≥3年，辅材阀门、管材、电控、五金≥2年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
14	行业划分	工业
15	核心产品	热水系统、热水循环泵、热水供水变频增压泵、热水水箱
16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8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22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起30日历天
2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25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金额：975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货物全部到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2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人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29	成交公示的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0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签字盖章	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32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33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p>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3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p>

		<p>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6.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35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一)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三)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4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p>
--	--	--

		<p>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37	<p>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质疑书的递交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p> <p>2、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p>

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

		<p>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中央公园商住小区 S6 栋商业综合楼商务办公 503 室</p> <p>联系电话：15599735430</p> <p>邮箱：2251817581@qq.com</p>
38	合同签订	<p>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p>

		<p>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p> <p>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p> <p>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弃标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其中自然灾害这部分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情况，战争、政策调整取消采购任务。</p> <p>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2251817581@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p>
39	其他说明	<p>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天内对本项目的第一、第二、第三候选人投标文件所附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若供应商弄虚作假，将如实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p>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40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本国产品声明函》或者相关

标准	<p>证明材料（二者择一即可），方可享受 20%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不适用国产产品政策的 9 类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屋和构筑物（工程类，不按货物算） 2、文物和陈列品 3、图书和档案 4、特种动植物 5、农林牧渔业产品（初级农产品、原粮、原药材） 6、矿与矿物（原矿、初级矿产品） 7、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8、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原料，非成品） 9、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p>注：初级农产品排除在外，加工品不在排除列表里，必须执行本国产品政策。</p> <p>政策依据：</p> <p>财库（2025）30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p> <p>国办发（2025）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标文件的施工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成交供应商。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竞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须知；

4.2 项目谈判内容；

4.3 合同主要条款；

4.4 附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权利，可主动或在解答竞标人提出的问题，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澄清或修改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还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即时予

以发布，请各竞标人及时查阅、下载。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7. 竞标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工程施工要求、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竞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竞标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竞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竞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竞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封面（封面必须标明“竞标文件”字样）

目录（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相关格式见附件）

（1）营业执照

（2）投标函

（3）报价一览表

（4）分项报价明细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等）；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竞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表格。

9.2 响应文件的编制

9.2.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9.2.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

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9.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9.2.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部分，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谈判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9.2.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2.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3、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当日并在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0. 竞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工程量、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

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视为供应商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竞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3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竞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竞标文件中签名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竞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竞标文件中。

16.5 为了保证竞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竞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附在竞标文件中。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做要求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8.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18.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18.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19. 评标原则

19.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9.2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供应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19.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19.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19.6 对于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 评标方法

2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竞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采购报价相同时，采用随机抽取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20.1.1 评审程序

1、评审过程

谈判小组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的评审。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货物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按最低价/最优那家参与评审，另一家无效。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3、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1.1.2 评标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者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p> <p>（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税务部门社保费完税证明、社保部门缴费单据均可，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均认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竞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在政采云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p>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竞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竞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竞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4	竞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竞标文件针对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对货物的要求（清单是否改变，核心产品参数是否满足）；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竞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竞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注：</p> <p>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评审谈判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竞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p>			

23.2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超过谈判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组长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竞标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谈判小组在对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谈判小组在谈判评审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本等事项，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23.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3.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

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澄清

25.1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成交通知

26.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8.3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

格。

28.4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谈判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成交的竞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成交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招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1.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有专业人员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空气能热水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分2026-117

（2）采购计划编号：[2026]541号

（3）项目内容：采购一批空气能热水器（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 货物全部到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40%, 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30%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供应商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送货。配送时间和地点以甲方要求配送时间为准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 技术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阿克苏市复兴大道 121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苏子傲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5770078887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阿克苏市复兴大道 121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843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6529000760668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

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

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热水系统	<p>1. 干球温度 20℃，湿球温度 15℃，初始水温 15℃，终止温度 55℃工况下，单台制热量≥42kW，单台制热消耗功率≤8.9kW，COP≥4.7W/W；</p> <p>2. 干球温度 7℃，湿球温度 6℃，初始水温 9℃，终止温度 55℃工况下，单台制热量≥33.5kW，单台制热消耗功率≤8.4kW，COP≥4.0W/W；</p> <p>3. 干球温度 2℃，湿球温度 1℃，初始水温 9℃，终止温度 55℃工况下，单台制热量≥30kW，单台制热消耗功率≤8.5kW，COP≥3.5W/W；</p> <p>4. 全年制热能源消耗功率不低于二级能效；</p> <p>5.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有可靠的融霜控制装置，在干球温度 2℃、湿球温度 1℃工况下：融霜时间总和不超过一个连续制热周期的 10%；</p> <p>6.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采用的是变频压缩机；</p> <p>7.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具有 4G 远程运营管理功能和 485 通讯接口；</p> <p>8.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具有积水盘装有融冰加热系统；</p> <p>9.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具有防冻功能和分时段控温功能；</p> <p>10.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运行噪音≤54dB(A)；</p> <p>11.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能效等级一级；</p> <p>12. 使用 R32 或 R410A 环保高效冷媒；</p> <p>13. 使用温度范围：-30~46℃；</p> <p>14.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具有高低压保护、压缩机过流过载保护、压缩机排气压力过高、吸气压力过低保护、接地保护等多重安全保护。</p> <p>15. 机组具有断电自动记忆功能，来电后自动启动机组运行。</p> <p>16. 机组具有智能除霜功能，在环境温度较低时，微电脑启动自动化霜功能。</p> <p>17. 智能控制：机组控制器可对热水机组集中控制，人性化控制界面，操作简单、安全；可</p>	台	10	<p>提供依据 GB/T 21362-2023《商用或工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标准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p>

		实现故障自我诊断，自动保护并报警，便于迅速查询和排除故障。			
2	▲热水循环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流量：$\geq 8\text{m}^3/\text{h}$； 2. 额定功率：$\geq 750\text{W}$； 3. 电机：采用纯铜芯国标电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54}$，绝缘等级 F 级； 4. 泵体材质：不锈钢/铸铁（二选一，需明确标注），性能及质量符合 GB/T 相关国家标准； 5. 公称通径：DN25/DN32（可选）； 6. 工作压力：$\geq 0.3\text{MPa}$； 7. 扬程：$\geq 20\text{m}$； 8. 结构与密封：机械密封，运行平稳，无渗漏，噪音低； 9. 适用介质：清水，介质温度 $0\sim 40^\circ\text{C}$； 10. 质量标准：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水泵制造标准，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台	20	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3	▲热水供水变频增压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流量：$\geq 12\text{m}^3/\text{h}$； 2. 额定功率：$\geq 1500\text{W}$； 3. 额定扬程：$\geq 30\text{m}$； 4. 控制与电机：采用变频控制，纯铜芯国标电机，电机防护等级 IP54，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 5. 保护功能：具备缺水保护、过载保护功能，运行安全可靠； 6. 泵体材质：泵体采用不锈钢或铸铁材质，制造及性能符合 GB/T 相关国家标准； 7. 密封结构：采用机械密封，无渗漏、耐磨损，运行平稳噪音低； 8. 公称通径：DN40； 9. 工作压力：$\geq 0.4\text{MPa}$； 10. 适用介质：清水，介质温度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11. 质量与验收：产品须符合国家现行水泵制造标准，出厂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12. 质保服务：整体质保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或更换。 	台	20	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4	浮球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称通径：DN40； 2. 阀体 / 浮球材质：黄铜 / 304 不锈钢，符合 GB/T 12238； 3. 工作压力$\geq 0.4\text{MPa}$，适用介质清水，介质温度 $0\sim 40^\circ\text{C}$； 4. 机械式自动水位控制，密封严密、防腐防渗漏； 	只	10	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p>5. 适配水箱补水，抗寒防冻，满足新疆高寒地区使用；</p> <p>6. 整体质保≥ 3年。</p>			
5	电磁阀	<p>1. 公称通径：DN40，适配系统管路规格，确保介质流通顺畅；</p> <p>2. 阀门类型：常闭式，断电状态下保持关闭，通电后正常开启，适配系统控制需求；</p> <p>3. 工作电压：AC220V/380V 可选，可根据现场实际电气条件灵活选择，适配不同供电场景；</p> <p>4. 阀体材质：采用黄铜或不锈钢材质，材质坚韧、耐腐蚀，适配清水介质使用；</p> <p>5. 密封性能：密封可靠，无渗漏现象，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性，避免介质流失；</p> <p>6. 质量标准：产品制造及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质量合格、运行可靠。</p>	只	10	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6		<p>1. 公称通径：DN25，适配系统管路规格，确保介质流通顺畅；</p> <p>2. 阀门类型：常闭式，断电状态下保持关闭，通电后正常开启，适配系统控制需求；</p> <p>3. 工作电压：AC220V/380V 可选，可根据现场实际电气条件灵活选择，适配不同供电场景；</p> <p>4. 阀体材质：采用黄铜或不锈钢材质，材质坚韧、耐腐蚀，适配清水介质使用；</p> <p>5. 密封性能：密封可靠，无渗漏现象，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性，避免介质流失；</p> <p>6. 质量标准：产品制造及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质量合格、运行可靠。</p>	只	10	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7	补水泵	<p>1. 额定流量：$\geq 12\text{m}^3/\text{h}$；</p> <p>2. 额定功率：$\geq 550\text{W}$；</p> <p>3. 额定扬程：$\geq 30\text{m}$；</p> <p>4. 电机与控制：采用变频控制，配备纯铜芯国标电机，电机防护等级 IP54，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用于自来水补水至补水箱，运行稳定、噪音低，适配补水场景需求；</p> <p>5. 保护功能：具备缺水保护、过载保护功能，有效防止设备损坏，保障运行安全；</p> <p>6. 泵体材质：采用铸铁或不锈钢材质，制造及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7. 密封性能：采用可靠密封结构，密封性能良好，无渗漏，运行平稳且噪音低；</p> <p>8. 工作压力：$\geq 0.4\text{MPa}$；</p> <p>9. 适用介质：清水，介质温度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适配实际使用场景；</p>	台	10	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8	▲热水水箱	<p>1. 有效容积：5m³（即 5 吨），满足实际用水储备需求；</p> <p>2. 内胆材质：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度≥2.0mm，无毒无害、耐腐蚀，符合食品级安全标准；</p> <p>3. 保温层：采用 100mm 厚聚氨酯高压发泡保温，保温性能优异，减少热量损耗，适配高寒环境；</p> <p>4. 外壳及顶板：采用 201 不锈钢板，强度高、耐腐蚀，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p>5. 接口配置：配备溢流口、排污口、检修口，接口设计合理，便于日常排污、检修及维护；</p> <p>6. 环境适配：整体设计符合新疆高寒地区使用要求，具备良好的抗寒、防冻性能，可在低温环境下稳定运行，无冻裂、损坏等问题；</p> <p>7. 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现行水泵、水箱制造相关标准，出厂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确保产品质量合格；</p> <p>8. 整体质保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响应及时。</p>	台	10	定制加厚保温，提供材质证明，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9	净水罐	全不锈钢材质，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承压能力满足系统要求，内壁光滑无锈蚀，适配热水器主机	台	10	国标，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10	软化水处理	<p>1. 额定处理量：≥1m³/h，满足实际软化水处理需求；</p> <p>2. 控制方式：采用全自动控制，操作便捷，可自动完成软化、再生等流程，有效降低水硬度，避免水垢产生，保护加热设备与管道，延长设备使用寿命；</p> <p>3. 罐体材质：采用玻璃钢或不锈钢材质，制造及性能符合 GB/T 相关国家标准，耐腐蚀、强度高，适配水处理场景。</p>	台	10	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11	热水管，阀门	<p>1. 管材：PPR 热水管，公称通径 DN40；</p> <p>2. 配套管件、阀门、法兰等齐全；</p> <p>3. 符合 GB/T 18742 标准，耐高温、耐压</p>	套	10	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12	伴热带	双层绝缘，双氟材质，耐高温、耐低温、防腐蚀，适用于新疆地区管道防冻，符合国家阻燃标准	米	300	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13	保温棉	厚度 20mm，闭孔橡塑保温材料，导热系数低、阻燃、防水，符合 GB/T 20819 标准	米	300	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14	保温胶带	耐高温、防水、粘性强，专用管道保温密封，与保温棉配套使用	卷	100	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15	电控部分	<p>1. 电控配置：包含主机智能电控柜，集成全套控制功能，布局合理、操作便捷，便于调试与维护；</p> <p>2. 联动控制：具备水泵联动控制功能，可实现水泵与系统的协同运行，保障整体设备稳定联动，提升运行效率；</p> <p>3. 保护功能：完善的保护体系，包含过载保护、缺水保护、漏电保护，全方位防范设备故障及安全隐患，保障人员与设备安全；</p> <p>4. 监测显示：配备温度、压力显示功能，实时监测系统运行参数，便于操作人员及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及时排查异常；</p> <p>5. 运行控制：支持系统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过多干预，降低操作成本，提升运行稳定性；整体电控设计严格符合国家电气安全规范，杜绝电气安全隐患。</p>	项	10	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16	主机设备底座	C30 混凝土基座+钢结构焊接底座，表面刷防锈漆两遍，配备橡胶减震垫，减震降噪、稳固耐用	座	10	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17	水箱基础底座	C30 混凝土基座 + 钢结构焊接底座，表面刷防锈漆两遍，配备橡胶减震垫，承重满足水箱满载要求	座	10	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18	铁艺围栏	整体高度 2.0m；铁艺方管框架结构，整体热镀锌 + 防腐喷涂双重防锈处理；混凝土独立基础固定安装，结构牢固、防护性强、外观规整耐用。	m	160	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19	电缆	铜芯电缆，截面积 $\geq 16\text{mm}^2$ ，国标阻燃电缆，符合 GB/T 12706 标准	m	400	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20		铜芯电缆，截面积 $\geq 10\text{mm}^2$ ，国标阻燃电缆，符合 GB/T 12706 标准	m	500	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21	PPR50 主管	PPR 热水管，公称外径 DN50，含配套直接、	批	10	提供合格

		弯头、三通等管件，符合 GB/T 18742 标准			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22	自来水镀锌管开口焊接阀门	热镀锌钢管，开口焊接安装，配套国标阀门、管件，符合 GB/T 3091 标准	项	1	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23	50PPR 阀门	PPR 材质，公称通径 DN50，球阀 / 截止阀，耐压耐高温，符合 GB/T 标准	个	60	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24	32PPR 管	PPR 热水管，公称通径 DN32，符合 GB/T18742 标准	批	10	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25	水龙头	全铜芯主体，陶瓷阀芯，耐用防漏，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	个	400	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26	管道支撑	等边角钢材质，防腐防锈处理，承重满足管道要求，固定牢固	个	300	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27	电线保护管	PVC/金属线管，国标厚度，绝缘阻燃，符合电气安装规范	m	300	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28	洗澡间改造	3 平方米包含墙面地面贴砖、给排水管路改造、花洒及配件安装、防水处理、场地清理等全套内容。	间	10	配备质保期内足额更换件

注：标注“▲”为核心产品，参数必须满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疑问或者产品有问题，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响应，此项提供承诺书。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

竞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货物、运输、税金及配送服务，投标报价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谈判有效期为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 技术服务。

(4)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在开标一览表中,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备注	
总价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此表可延长, 不可更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据实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否则视为不响应。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规格	竞标规格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九）、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等）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